

塔里木大学

校资产发〔2025〕4号

关于加强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管理，确保采购活动合法合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就加强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管理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账号安全管理、实行实名认证

（一）注册信息真实性

各单位注册“政采云”平台账号时，需提供真实、完整的单位及经办人信息，包括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，以及经办人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手机号、OA号等。注册信息与实际使用人须一致，严禁冒用他人身份或提供虚假信息。

（二）实名认证审核

新账号开通前需经资产管理处审核并备案后方可开通。已注册账号需重新核验信息，对信息不符的账号限期整改，逾期未整改的将暂停使用。

（三）专人专管，责任到人

按照内控要求，每个预算单位原则上 2 个账号（经办人、审核人各 1 个）。谁使用、谁负责，不允许将账号转借他人使用。

二、规范账号使用与操作

（一）账号权限按“业务必需”原则分配，人员岗位变动或离职时，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报备并注销或调整账号权限。

（二）不允许向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透露个人账号密码、验证信息，因泄露导致数据安全问题的，由账号持有人及所在单位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三）采购方式及限额标准按照《塔里木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(试行)》执行。使用直接采购方式时，应当选择电子卖场商品价格作为采购上限，优先选择价格低、评价高的供应商。

三、规范采购行为，开展定期抽查

（一）账号使用监督

资产管理处将每季度抽查账号采购行为及合同履行情况，发现异常操作或违规行为的，按照相关规定通报整改。

（二）禁止违规采购

严禁恶意拆分采购项目化整为零，规避采购限额标准及采购

方式；严禁挂单、先用后采、倒装采购程序等行为；严禁账号交由供应商代为操作等行为；严禁向供应商提前透漏采购信息、标的等行为；严禁设置歧视性条款、差别化对待供应商等行为；严禁虚假验收、虚列支采购项目套取资金等行为。

四、违规处理与责任追究

对未落实实名认证、私自转借账号、泄露账号信息、违规采购等行为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，涉及违法违规的线索移交学校相关部门介入处理。

因账号管理不当导致采购合同纠纷或资金损失的，由相关责任人及所在单位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。



主送：各单位

抄送：校领导

塔里木大学资产处

2025年5月23日印制
